

## 理慧商业分期贷款条款

您申请及使用理慧商业分期贷款受本理慧商业分期贷款条款（**本条款**）规范。理慧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也适用。理慧服务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1. 理慧商业分期贷款

- (a) 理慧商业分期贷款是由 livi Bank Limited 为您提供的一种分期贷款（**贷款**）。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本贷款申请，而无需给出理由。在您接受并遵守本行向您发出的贷款确认书（**贷款确认书**）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及本条款、签订贷款确认书中提及的所有适当文件，以及支付所有所需的费用及收费的前提下，本行将向您提供本贷款。
- (b) 本行可在贷款确认书中为每种类型的贷款规定不同的条件，包括期限和限额。
- (c) 在本条款中，“您”指申请或已获授予本贷款的任何人士。如果您是一家公司，对您的提述包括您和您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方；如果您是独资经营企业，对您的提述是指您和您的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和许可受让方；如果您是合伙企业、信托机构、社团、俱乐部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对您的提述分别指合伙企业的当前和未来合伙人、信托的当前和将来受托人，或不时以非法人团体的名义开展业务或事务的人士，其义务是分别及共同的，以及他们各自的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和许可受让方。无论合伙企业、信托机构、社团、俱乐部或其他非法人团体的组织、名称或成员因死亡、破产、退休、残疾或接纳合伙人、受托人或人员从事其业务或事务而发生任何变更，您签订或签立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均应继续对其具有约束力。而“livi”或“本行”指 **livi Bank Limited**，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以及在上下文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托人或代理人。

### 2. 用途

贷款只能用作您的营运资金。本行并无责任监察或核实在本贷款下借取的资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该等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规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先决条件

在本行确认收到以下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令本行满意的先决条件文件之前，贷款不得提款：

- (a) 由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各担保人正式签立的担保文书（或如果您是法人团体，则由其本人或与任何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您已发行股本的 5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您股东大会投票权的 50%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签署），以担保本行不时授予或将授予您的所有银行贷款。为此，您应根据本行要求，促使本行决定的人士根据本行的要求签订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文书；
- (b) 如果您是法人团体，您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决议的经认证摘录；

- (c) 本行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本行可能要求特定担保人或债务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指示。

#### 4. 接受及提款

- (a) 您可以在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批准限额内接受贷款，并且必须在本行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 (b) 在您接受后，任何未接受的已获批核的贷款额度将被取消。
- (c) 受限于其他条款，**一旦您接受贷款，您将被视为向本行发出不可撤销的通知，要求提取您已接受的贷款全额（分期贷款）。**
- (d) 在资金可用且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行会将分期贷款的金额支付到您在本行的商业账户（如适用）或本行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账户。提款完成后，本行可能会通知您。

#### 5. 还款

- (a) 您应在还款计划表所示的每个月还款日（**还款日**）按比例支付分期贷款的部分本金和应计利息（**每月分期**）。每月分期将在还款计划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权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摊每月分期的利息和本金（以及在每种情况下的分摊顺序）。**
- (b) 本行可以本行合理指定的方式接受您的付款。如果您在本行有商业帐户，本行将在还款日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每月分期和其他应付款项。

#### 6. 提前结清

- (a) 您可提前全额结清贷款，连同提前结清金额的应计利息以及截至提前结清之日（包括该日）应付给本行的其他金额（如有），前提是：
  - a. 您应至少提前 7 天向本行发出提前结清的书面通知，说明提前结清的金额和拟提前结清的日期。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任何提前结清均应在还款日进行。如果您提议的提前结清日不是一个还款日，则您应向本行支付一笔金额，该金额等于本行在提前结清日至下一个还款日期间就贷款的提前结清金额应收到的所有利息金额。
- (b)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发出的任何提前结清通知均不可撤销。
- (c) 提前结清还需支付本行不时在贷款确认书及/或收费表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及收费。

#### 7. 再借

- (a) 除非本行同意，否则您不得重新借入任何已偿还或提前结清的金額。

## 8. 终止

- (a) 无论贷款确认书中如何约定（包括当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检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项的凌驾性权利..
- i. 随时（如适用，在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定期重检之前）检视本贷款并向您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本贷款下应付本行的所有未偿款项，以及实时（如适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检之前）终止本贷款；及
  - ii. 按本行酌情决定随时增减及/或取消本贷款全部或部分金额，一经向您发出电邮通知及/或短信或该应用程序内讯息，即时生效。

## 9. 利息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收取贷款确认书及/或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手续费）。本行有权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后，更改利率或收费表。
- (b) 如果本贷款下的任何金额未能在到期时支付，本行将向您征收违约利息和逾期还款费用。违约利息和逾期还款费用在贷款确认书中指定及/或由本行不时在本行的收费表中定明。
- (c) 违约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以单利为基准按日计算，直至本行就全数欠款收到不可撤销且无附带条件的还款为止。
- (d)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费用及收费均不予退还。
- (e) 您还应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与谈判、准备、签立、登记、修订本贷款或担保文件或其项下任何豁免或同意有关，或因您或您的担保人未能履行与本贷款有关的义务引起，或与保全、行使或执行（或试图保全、行使或执行）于本贷款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权利及利益，及因本贷款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或问题取得任何意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现金费用），连同按上述第（c）段所规定及计算的逾期利息。
- (f) 利率可以表示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如果以浮动利率表示，则该利率应以基准利率（定义如下）加上息差表示。
- (g) 就本条款而言：
- a. “**基准利率**”是指：
    - i.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
    - ii. 贷款确认书中所述的其他基准利率；或
    - iii.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 HIBOR 或贷款确认书中所述的基准利率暂时或永久不可用，或本行认为不再具有代表性或不再适合计算本协议项下的利率，本行保留指定其他利率或本行的资金成本为基准利率的绝对权利；
  - b. “**资金成本**”指本行不时确定的利率，作为本行为授予或提供任何贷款或预付款而自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的任何来源承担的现行成本；和
  - c.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HIBOR**”指香港银行同业港元市场所提供的称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年化利率。

## 10. 授权从您的账户中抵销及扣款

您授权本行随时从您的账户（包括商业账户）抵销及扣取与本贷款有关的本金还款、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开支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您应确保有关账户中有充足且即时可用资金。

## 11. 制裁等情况

(a) 您向本行声明，您的制裁合规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代理人均未：

- a. 是任何制裁的目标，或由任何制裁的任何目标拥有或控制；
- b. 位于、成立、组织或居住在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是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地区。

(b) 就本条款而言：

- (i) **“制裁”**是指由任何制裁当局管理、颁布或执行的制裁（包括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措施。在不损害前句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制裁应包括：
  -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国实施的任何制裁（单边或多边），并应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所颁布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
  - 就香港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的任何制裁（单边或多边），并应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颁布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526 章）和《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第 60G 章）。
- (ii) **“制裁当局”**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 联合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欧盟；
  - 英国；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上述任何一项的相应政府机构。
- (iii) **“制裁合规集团”**是指您自身和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您控制、控制您或与您受到共同控制的个人、企业、公司、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协会、信托、合资、财团、船只或合伙。

## 12. 一般贷款条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时间向您提供多于一项银行信贷，且一项银行信贷（**第一项信贷**）被设置为可与另一项信贷（**第二项信贷**）互换，则第一项信贷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贷额度可在第二项信贷下向您提供，但须受相关贷款确认书中规定的任何限制和其他条件约束。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本贷款下的责任或维持本贷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属或将变成不合法，本行会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诺则即时取消，您须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数偿还本贷款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
- (c) 利息将按日累计，以一年 365 日基准就实际经过的日数按日累计，或按本行不时酌情采纳的市场惯例计算。
- (d) 所有应计利息应按要求支付，如果没有要求，应按月支付或根据本行不时通知您的惯例支付。本行有权将任何未付利息资本化为贷款的本金，以便其按适用利率计息。
- (e) 您的付款或还款时间均至关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以港币或在本行允许的情况下以换算货币支付（**适用货币**），付款须以即时可用资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须不含及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关税、付款或其他收费。如果与该贷款有关的任何付款需要预扣或扣除，您应付的金额须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额付款，犹如并未作出有关预扣或扣除一样。如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需要预扣或扣除的款项支付予相关机关。您亦须在支付有关款项后 30 日内向本行提供付款的书面证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无论是根据任何判决、法院命令还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均不得免除您就有关款项的义务或责任，除非且直到本行收到以适用货币支付的全额款项，如有关付款的金额在实际转换成适用货币后少于以适用货币表示的责任或债务，则本行可另享追索权向您追讨。
- (h) 本行可酌情按当时由本行终局决定的现行现货汇率，把以适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兑换成适用货币。
- (i) 无论贷款确认书或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行有凌驾性权利可要求您即时偿还在本贷款下或就本贷款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偿还欠债（不论实际或或然并包括利息及违约利息）。
- (j) 就本行由于或为维持或强制执行授予您的本贷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种类的责任、行动、诉讼、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开支），不论实际或或然，您需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情况乃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权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按本行认为合适应用或拨用作清偿本贷款下的未偿还欠债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拨用均凌驾您所拟的任何拨用。

- (l) 本行有权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追收您与本贷款有关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项。您同意并确认已获敬告就本行因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您须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并保持弥偿。您并且同意本行可为追收债务目的而向该等代收账款的机构披露有关您及您就本贷款应付的未偿还欠债及其他款项的任何或所有资料。

### 13. 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您在接受贷款确认书之日向本行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i. 本条款及贷款确认书构成对您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按其条文强制执行的责任；
- ii. 您对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的接受和履行不会与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法规相冲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在任何方面均无误导；
- iv. 您并无面对任何法庭或仲裁处的破产或清盘呈请，亦无任何此等对您的呈请待决；和
- v. 下文第 14 段（**违约事件**）中规定的违约事件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将因您接受贷款确认书和/或提款而发生。

上述陈述和保证应在本贷款提款时以及每个分期还款日，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及被视为由您作出（如适用）。

- (b) 如果您是非个人的组织或独资经营企业的任何组织或独资企业，您亦向本行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i. 您有权拥有您的资产并在以其现时的方式开展您的业务。如果您是一家法人团体，则您是根据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 ii. 您的对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的接受和履行不会与对您或您的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书相冲突；
- iii. 您有权签署、履行和交付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授权您签署、履行并交付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
- iv. 所有必要或可取的 (i) 使您能够合法签署、行使您在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下的权利并遵守您于其下的义务；(ii) 使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在你注册的管辖区可被接受为证据；以及 (iii) 使您可开展业务所需的授权，如其属重大，则已获得或生效，且具有充分效力；
- v. 根据适用于您注册成立或居住或在本行获知的营业地址的法律，不需要从您根据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款；
- vi. 根据您成立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无需向该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当局提交、备案或登记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也无需就本条款和贷款确认书或其项下交易支付任何印花税、注册税或类似税项；
- vii. 您最近向本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但财务报表中明确披露的除外）。您最近提交给本行的财务报表（如果经审计）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或（如果未经审计）公允地反映您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但此类财务报表中明确披露的情况除外）。自向本行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以来，您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viii. 您对本行的付款义务至少与您所有其他无担保和非从属债权人的债权享有同等地位，但一般性的适用于公司的法律强制优先的义务除外；
- ix. 没有于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中或于其前提起或威胁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果作出不利决定，合理预计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本行合理确定）。亦没有（据您所知和所信）针对您作出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本行合理确定）的判决或命令；
- x. 您通知本行的指定为您的授权签字人的任何人均有权代表您接受贷款确认书、申请通知和其他通知。

(c) 您承诺将：

- i. 在获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您就偿还本贷款预期或经历任何困难时，从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对您适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规，若未有遵守会重大损害您履行与本贷款相关的责任的能力。

#### 14. 违约事件

一旦发生以下任何或多个违约事件，您在本贷款项下到期或欠本行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应立即到期并由您支付，无需任何要求，且贷款应立即终止：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应付给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成本及开支，无论是否与本贷款有关；
- (b) 您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 (c) 发生任何本行认为对您的状况（无论财务或其他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就破产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发出呈请、展开法律程序或颁出命令；
- (e) 在不影响上文第（a）段的情况下，您未能遵守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任何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中的任何规定，而此乃无法补救的情况，或如能补救，未在本行发出要求补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内完成补救；
- (f) 您就本贷款需要维持的任何政府、税务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订并会影响本行在本贷款下的权益
- (g) 您履行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任何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项下的任何责任变成不合法；
- (h) 任何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遵守支持本贷款的任何担保或任何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的任何规定；

- (i) 您的任何债务未在到期时或在任何最初适用的宽限期内支付，或因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而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宣布到期或以其他方式变得到期和应付，或您的债权人因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取消或暂停对您债务的任何承诺，或您的任何债权人因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而有权宣布您的债务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应付；
- (j) 如果您是一家法人团体，您被推定或被视为无力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暂停偿还您的任何债务，或由于实际或预期的财务困难，开始与您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不包括本行）进行谈判，以期重新安排您的债务，或者您的资产价值低于您的负债（考虑到或有负债和预期负债），或者您的负债被宣布延期偿还；
- (k) 如果您是法人团体，采取了与您的暂停付款、延期偿还债务、清盘、解散、接管、临时监管或重组（通过您的自愿安排、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有关的任何公司行动、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骤；与您的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协议，或以您的一般债权人或该等债权人的某一类别为受益人而进行的转让；就您或您的任何资产任命清算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强制管理人、临时监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对您的资产执行任何担保；
- (l) 您暂停或停止经营您的全部或重大部分业务。
- (m) 发生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之下与上述事件具类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5. 信息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您及/或与您相关的个人（包括任何担保人或向您提供担保或保证的其他人，统称您的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作评核、处理、授予、继续、检视、修订、续期、追讨及/或强制执行本贷款、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及相关用途。
- (b) 您代表自身及作为您的相关人士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就下列事项授权本行：
  - i. 按理慧服务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资料声明**），使用关于您及/或您的相关人士、本贷款、贷款确认书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您及/或您的相关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本行将对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获授权可将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提供予理慧服务条款或资料声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当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统称本行相关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关方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代收账款的机构、信贷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信贷保障服务提供者），或本行与本贷款相关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方、承让人、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任何其后的押记人、承接人或产权负担持有人，或为符合或遵守对本行或本行相关方适用或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指引或交易所规则而须向其提供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规管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为与相关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解或其他调查、法律程序或争议而需要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为获取或交换数据，以及为检查目的比较您所提供的资料与本行收集的数据，联络您的或您的相关人士的雇主（如适用）、银行或咨询人，或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其他资料来源。本行有权使用比较所得结果对您采取行动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动；及
  - iii. 转移至及/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持有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
- (c) 您同意本行可以就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信贷向任何担保人或担保品或保证提供者提供以下信息：
- i. 一份载明任何担保人或担保品或保证提供者担保或保证的义务的合同副本或其摘要；
  - ii. 不时向您送达的任何有关逾期还款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和
  - iii. 应任何担保人或担保品或保证提供者的要求，不时向您提供的最新账户结单的副本。
- (d) 您承诺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有关详情或您的关联方的任何变更。

#### 16. 其他条款

- (a) 如果贷款确认书的规定与本条款的条文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贷款确认书的规定为准（被明确凌驾的条文除外）。
- (b) 就本条款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经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时更改。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本贷款，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
- (c) 如任何条文或其部分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本行就本贷款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而无需获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让或转让之时，您不会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发生该出让或转让原需承担的更高金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您就本贷款的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或义务。
- (e) 除您和本行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 (f)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g) 本条款的中文版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